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183,0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392,96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苏州迪森）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序号	专用项目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日期	存储金额（元）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081610701	2012.8.2	123,020,000.00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0324215	2012.7.25	100,000,000.00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0330014170004468	2012.7.25	208,473,131.33
4	总金额				431,493,131.33 (注2)

注（1）：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苏州迪森，因此，苏州迪森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及广发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专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注（2）：募集资金在验资户存储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一并转存募集资金专户，故专户存储总金额较验资报告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多 100,171.33 元。

二、协议主要约定条款

1、公司（包括子公司苏州迪森）及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包括子公司苏州迪森）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勇、胡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包括子公司苏州迪森）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包括子公司苏州迪森）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包括子公司苏州迪森）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相关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包括子公司苏

州迪森) 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日